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并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涪陵榨菜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涪陵榨菜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涪陵榨菜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涪陵榨菜部分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涪陵榨菜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25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0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1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涪陵榨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任强伟_____

蔡玉洁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